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公司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258号游站商业中心1号楼1130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因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4执1828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其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估价对象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258号游站商业中心1号楼1130室房地产，土地地类（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人均为王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31.95平方米。

三、价值时点

2018年5月31日。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本报告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估价结果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258号游站商业中心1号楼1130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

单位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肆拾元

（RMB12,240元/平方米）



总 价 格：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壹佰元
(RMB391,100 元)

七、特别提示

无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明荣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